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擬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載入所有建議修訂（「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帶來之主要變動包括以下各項：

1. 鑒於開曼群島的所有法例現時提述為「公司法」，將所提述的「公司法」更改為「公司法」；
2. 加入若干定義詞彙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GEM上市規則及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包括「緊密聯繫人」、「關連交易」、「選擇股份」、「未選擇股份」、「認購權儲備」及「主要股東」，並更新大綱及細則的各相關條文；
3. 澄清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的人士，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各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規定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6. 允許身為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如適用），而每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應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及權力；
7. 澄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數股權的股東將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新增決議案，且所需的最低股權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的10%（按每股一票計算）；
8. 澄清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9. 澄清罷免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0. 規定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開放可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獲准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條款暫停名冊登記；
11. 澄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
12.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於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者之外另行規定義務或要求，則剔除其適用性；
13. 澄清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及
14. 規定本公司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按照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並規定本公司的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由以不可閱的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亦提呈就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使其現代化、澄清現行慣例並就建議修訂作出所需後續修訂，及使若干條文之詞彙與相關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詞彙一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將於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之新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